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

112年3月29日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6月26日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23日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防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勞動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適用範圍為全校適用。
- 三、 本要點相關職業災害事故名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災害事故：指教職員工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或財產上損失等情形均屬之。
 - (二)虛驚事故：指一種未預期之狀況，但未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但引起人員驚嚇之事件。
 - (三)交通事故：指教職員工於上下班或公務途中屬職業上原因引起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 (四)身心事件：指影響工作者身心健康事件。
- 四、 勞動場所發生本要點第三條所列之職業災害事故時，單位負責人應填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通報表」，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彙集相關資料向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報備。
- 五、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時，單位負責人須於1小時內報告該系(所)、中心主管、所屬學院院長以及環安中心通報，待環安中心呈報校長後，應於下列事故發生8小時內，由環安中心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告：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六、 環安中心接獲事故通報後，得立即前往發生事故之場所實施職業災害調查，並視複雜程度和重要性，對環境、學校形象影響程度決定是否成立「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小組」進行事故調查。
- 七、 事故發生單位不得藉故拒絕職業災害調查或進行虛偽作假之情事。
- 八、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小組」由環安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督導處理下列事項：
 - (一)人員編組：環安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事故發生單位負責人、校安中心

主任及勞工代表，必要時可增加其他相關人員，受邀人員不得無故拒絕。

(二)協助緊急處理職業災害事故並進行初步事故調查、蒐證，擬定改善措施（附表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調查報告表」）。

(三)事故發生對象如非工作者(學生)，填具附表二，輕傷害由單位主管簽核，重大事故須送至校長簽核。

九、 勞動場所發生本要點第五條所列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十、 發生事故之場所負責人若發生事故未依本要點進行通報，查證屬實後，則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予以警告，相關罰則由該場所負責人自行承擔。

十一、 發生事故之場所負責人若依本要點通報確實，且將災害消弭降低並有良好改善措施，經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公開表揚。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事件/故通報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通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虛驚事件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填 報 人	姓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	
發生地點			電話	
事故程度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虛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意外			
事件/事故摘要：				
傷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_____人 (虛驚事件免填)				
姓 名	單 位	傷部位及傷勢	處理情形	
雙線以上報告人須詳實填寫，雙線以下報告人得酌情填寫				
緊急應變措施				
災害防止對策				
分送 名單	單位主管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校長	

附表 2 事件/事故調查報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調查報告表

年 月 日

重大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 財產損失 虛驚事件

一、事件/事故類別：(虛驚事件免填)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感電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火災 爆炸 物體破裂
不當動作 其他 無法歸類者

二、事件/事故概況

1. 事件/事故發生單位/系所：
2. 事件/事故發生單位/系所負責人 (連絡電話)：
3. 事件/事故發生場所：
4. 事件/事故發生場所負責人 (連絡電話)：
5. 事件/事故發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星期_____)
6. 事件/事故發生經過說明：
(請詳述事件/事故發生經過，包含事件/事故當下人員從事之作業、導致事件/事故之物質或能量、現場環境狀況...等)

三、罹災者概況：(虛驚事件免填)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傷害類型：輕傷害 暫時全失能 永久部分失能 永久全失能 死亡

4. 受傷部位：頭部 眼睛 顏面 頸部 肩部 胸部 腰部 腹部 背部
臀部 上肢 下肢 內臟

5. 受傷部位傷害情形：

6. 受傷後之處置：可立即返回工作崗位 需在家休養 需住院

四、事件/事故發生原因分析：(參考本表附註之說明)

1. 直接原因

2. 間接原因

3. 基本原因

五、善後處理概況：

六、防止再發生對策：

※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分送 名單	單位主管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校長

※ 說明：

- 直接原因：人體直接接觸或暴露到的能量、危險物或有害物。
- 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或不安全的環境。
- 基本原因：由於潛在管理制度的缺陷，造成管理上的缺失，進而導致不安全行為或不安全環境的產生，最後因人員接觸或暴露於有害物質，造成事故或事件的發生。